

附件四

「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」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為授權人）同意將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）所主辦之「濕地歷險記寫作競賽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予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」使用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作品授權範圍僅限「非營利課程學習」之教學、展示、宣傳等。
- 二、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作品時，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。
- 三、授權人所提供之作品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- 四、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人代表：

被授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身份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洪嘉宏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